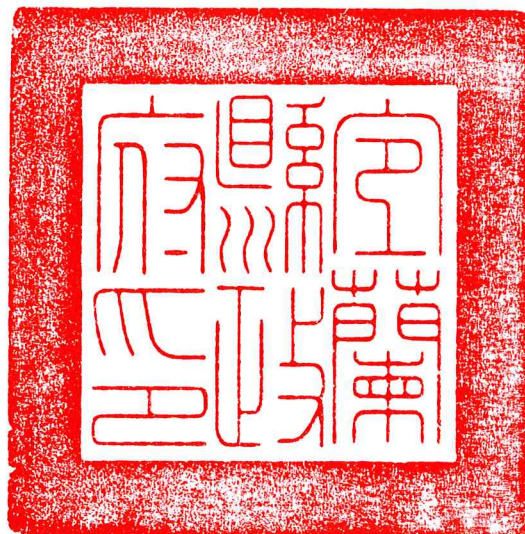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障字第1120016293號
附件：



主旨：為推動社政業務鼓勵民間積極參與社會福利工作，請符合資格補助之單位提出申請，並請依公告事項辦理。

依據：依據宜蘭縣政府補助民間單位辦理發展遲緩兒童到宅及社區療育服務計畫辦理(以下稱本計畫)。

公告事項：

一、補助資訊：申請期間：112年1月13日至19日（本計畫預計核定補助3個單位，逾期不受理申請）。

(一)補助對象：符合本計畫第5點之單位。

(二)補助條件、項目：依本計畫及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實施計畫補助項目及標準辦理。

(三)審查方式及補助金額上限：依本計畫第10點辦理。

(四)其他：詳本計畫。

二、申請時請填具「申請單位聲明書」，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A.事前揭露】」；本機關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B.事後公開】，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內容公開於機關網站。

三、檢附「宜蘭縣政府補助民間單位辦理發展遲緩兒童到宅及社

區療育服務計畫」、「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實施計畫」、申請單位聲明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A.事前揭露】、【B.事後公開】各1份。

縣長林姿妙

社會處處長林蒼蔡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宜蘭縣政府補助民間單位辦理 發展遲緩兒童到宅及社區療育服務計畫

壹、緣起：

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是我國政府既定之兒童福利政策，也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列的重要措施之一，它是結合醫療體系、特殊教育及社會福利等三大領域之科際整合的工作，目的在使經評估具有發展遲緩現象的兒童能及早接受適當之療育，以落實降低發展遲緩兒形成身心障礙者的比例，減少家庭負擔以及確保兒童的生存權利與尊嚴，故本縣著力為早期發現發展遲緩之兒童，使其能及早接受療育之服務。

為了讓宜蘭縣發展遲緩兒童都能夠接受早期療育相關服務或諮詢，並且掌握發展遲緩兒童最佳療效時期，提供近便性及社區化之療育服務，增進其發展機能，藉由到宅服務及社區服務，協助因交通問題、經濟弱勢、教養問題等因素影響而未能外出獲得療育資源之兒童家庭，依其需求提供多元式療育服務(到宅、社區據點)，並透過專業人員協助指導發展遲緩兒童家屬或主要照顧者居家療育技巧，落實發展遲緩兒童接受早期療育服務，掌握最佳療育時期以增進兒童各項發展機能。爰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實施計畫」、訂定本計畫，針對個案及家庭之需求，推動到宅及社區療育服務。

貳、依據：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1 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8 條。
- 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實施計畫」、「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參、計畫目的：

為使早期療育服務深入社區，補足本縣各區療育資源，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長專業性、連續性、就近性的服務，以促進被服務者之身心發展，提昇家庭功能，達到及早療育之目標，特訂定本計畫。

肆、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伍、補助單位（申請本計畫之專業單位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依法設立之立案早期療育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含兼辦早療機構)、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早期療育業務之機構或團體。
- 二、受補助單位應具備服務發展遲緩兒童及身心障礙兒童之實務經驗並建立

早期療育相關資源網絡，且有意願及能力提供發展遲緩兒童療育服務。
三、受補助單位應組成專業團隊提供服務，其成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於提供服務前經本府備查：

- (一)領有相關專業證照者（如醫師、特殊教育教師、社工師、心理師、語言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聽力師…等）。
- (二)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4、5及11條規定之專業人員資格者。

陸、實施期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柒、計畫內容

一、服務對象：

(一)設籍或實際居住本縣，並經辦理單位、通報轉介單位或個案管理單位針對個案及家庭需求評估之疑似發展遲緩(含尚未領有證明)、發展遲緩、學齡前身心障礙兒童及其家庭。

(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優先服務：

1. 家庭之社會經濟養育條件不佳，致兒童未到醫事機構及早期療育機構(含兼辦)接受療育。
2. 尚未就讀托嬰中心或幼兒園之兒童。
3. 家長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本身兒童發展認知或親職能力不足。
4. 其他經本府同意之服務對象。

(三)各單位欲提供服務之個案，應於服務提供一個月內將相關資料(如：姓名，出生年月日、就學狀況、資源已使用狀況、障別/遲緩狀況等資料)報府核備。

二、實施策略：

(一)服務型態：

1. 定點式服務：以設置固定據點，提供服務。
2. 走動式服務：未設置固定據點，依服務內容選擇社區適當場所，或運用其他合宜方式提供服務。
3. 到宅服務：實際到兒童所在處所提供服務，優先服務未滿三歲兒童。

(二)社區療育據點設置原則：

1. 應使用一樓至三樓為限，且不含承辦單位為社會福利機構之立案範圍。

2. 每一療育空間以至少十平方公尺為原則。
3. 據點應便於尋找，考量當地民眾交通使用習慣，並營造友善服務環境。
4. 依法需定期完成消防安全檢修申報場所者，應符合相關規定。

三、服務項目：

1. 建立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之服務模式。
2. 以團隊合作透過自然生活情境的力量，協助兒童及其家庭的增能與賦權。
3. 了解當地文化並善用社區資源，建構家庭支持系統。
4. 連結與培力社區，拓展社區兒童發展知能，促進社區融合。

捌、專業團隊及人員資格

承辦單位應組成專業團隊執行本實施計畫，其成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報地方政府備查：

- (一) 教授兒童發展或早期療育課程之專家學者。
- (二) 領有相關專業證照者（如醫師、特殊教育教師、社會工作師、心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等）。
- (三)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之專業人員資格者。
- (四) 地方政府通報轉介中心或個案管理中心社會工作人員，並具有二年以上早期療育實務經驗者。但遴選社會工作人員有困難者，得專案報請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審查，並經本署同意後酌予放寬人員資格。

玖、服務區域及補助內容：

依本縣早期療育相關資源分佈，預定劃定區域如下：

- 一、區域A：宜蘭市、羅東鎮、冬山鄉。
- 二、區域B：五結鄉、蘇澳鎮、南澳鄉、三星鄉、大同鄉。
- 三、區域C：員山鄉、礁溪鄉、壯圍鄉、頭城鎮。

鄉鎮區域	服務內容	補助內容		備註
A	到宅及社區療育服務	專業人員鐘點費	補助外聘專業療育人員（如：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聽力師、語言治療師及特殊教育老師），服務非偏遠地區每人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一千元，服務偏遠地區每人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一千一百元	受補助單位應協助個案計算補助上限，每名個案療育交通費額度使用上限為低收入戶每月新臺幣5,000元整，非低收入戶每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3,000元整，並應於服務提供前告知民眾服務經費使用標準，避免損害民眾權益。
專業人員交通費	專業人員交通費使用自用汽機車者，同一專業人員以每日服務案次之公里數合計，未滿五公里補助新臺幣六十元，五公里至未滿三十公里補助新臺幣二百元，三十公里至未滿七十公里補助新臺幣四百元，七十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五百元；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者，覈實支付；離島地區交通費依公務人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宣導/親子活動費	申請計畫書中應敘明預計辦理場次、期呈及參與對象，內容應具主題性，每年每方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B	詳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實施計畫」			
C				

拾、審查作業：

一、資格審查：

- (一)由本處業務相關人員審查申請單位資格及應備文件(計畫書、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影本、捐助或組織章程影本及其他視個案需要之文件等)，若申請相關文件不齊全者，且未能於規定期間內完成補件者，不列入內容審查。
- (二)審查計畫應備文件及資格，審查重點為：
 1. 符合應備文件規定。
 2. 符合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
 3. 申請單位符合補助對象資格，業務、會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
 4. 無已獲本處委託辦理類似性質之方案或已申請其他同性質經費補助者(如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
 5. 無重複申請補助項目情事。
 6. 以前年度尚未核銷案件。

二、內容審查：

- (一)由本處業務相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內容審查。
- (二)審查計畫內容後擬具審核意見，審查重點為：
 1. 依本縣補助優先順序視整體需求，該計畫應屬必要，例如計畫辦理服務區域之早期療育資源分布情形、該地區服務之需求人口等。
 2. 計畫目標適切性、服務地點、服務人數、計畫內容完整性、經費規劃能力、計畫執行能力、創意、預期效益、執行成效評估之適當性及以往相關活動執行績效等。
- (三)結果通知：於本處網站公告補助之計畫，並書面通知各申請單位依規定辦理後續計畫修正與函文核定開辦日等事宜。

拾壹、核銷作業：受補助單位之核銷作業，應參照本府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 一、受補助單位應於當年度4、7、10、12月10日前依執行情形檢具服務成果照片及資料、原始憑証影本、存摺封面、領據、服務個案名冊(內含個案基本資料、實際服務時數、服務時段等)、專業人員鐘點費及家長印領清冊等相關憑證送府審核請款，本府於受理後30日內撥付款項。
- 二、受補助單位應設立補助款專戶，專款專用，不得抵用或移用；並應依本府核定補助項目、內容如期執行。
- 三、核銷時應檢具下列資料：
 - (一)經費支出執行表、實際經費支出明細表：含補助、自籌款經費支出明細；並加蓋機構圖記章。

(二) 支出原始憑證：補助款支出收據之原始憑證。原始憑證日期須為本府核定補助日後之單據方可核銷，涉及所得部分，應依法扣繳所得稅，核銷時須檢附扣繳憑單影本，如無法檢附則應附於年度結束時一併開立所得之切結書，以茲證明。

(三) 執行成果報告書：

1. 計畫評估報告：內容包括計畫名稱、實施期程（日期）、實施地點、參與人數及人次（受惠人次）、參與人數統計、執行狀況檢討、是否達成預期效益、如未達預期效益原因為何、檢討及建議等項目。

2. 成果照片。

3. 其他相關資料。

四、請依原計畫總經費切實執行，若執行未達申請總金額經費，請依實際執行後權責發生數比率予以補助。

拾貳、其他應配合事項說明：

一、本府得視單位執行成效保留經費勻支之權利，每案視計畫內容審酌補助。

二、本案於提供服務前，應對服務個案訂定服務契約（應載明本計畫之服務個案申請本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之療育費及交通費用等服務內容規定、收結案規定、或對其他服務對象權益之保障）資料送本府核備。另向服務對象說明經本府核定之服務相關規定，如療育交通費用補助額度及標準、服務項目、方式、時間等，以維護雙方權益；並將服務個案資料通報至本府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

三、服務應製作服務紀錄，製作服務紀錄，並自開/派案開始至結案需知會本府相關服務過程，且應提供予服務對象參考，並協助申請「宜蘭縣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實施計畫」之療育費、交通費補助。（本計畫未推展至其他縣市，倘服務對象戶籍不在本縣，不得申請本縣療育費、交通費補助，受補助單位應事先向服務對象說明，以杜絕爭議）。

四、請善盡服務對象資料保密之原則，有關服務對象之評估、服務紀錄等相關資料不得隨意供他人使用。

五、受補助單位若有特殊情形需變更原計畫者，應於變更10日前陳報本府核准後方可辦理，未依規定核報者，本府將視實際情況扣除補助款。

六、受補助單位每月10日前提供服務概況月報表供本府備查。

七、受補助單位訂定工作內容及督導流程，應於服務過程中針對服務對象之需求，開拓與聯結各項服務資源並建置資源資料庫。

八、當兒童符合結案指標（無發展遲緩現象、入幼兒園或國小、戶籍遷出、家長能力提升等其他情形）時予以結案（需進行結案前準備工作及撰寫結案報

告)並後續追蹤。

- 九、受補助單位應公開療育訊息，並積極邀請轄內（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長參加。
- 十、受補助單位應為專業團隊成員投保相關保險，另專業團隊成員如有異動請於異動15日內報府備查。
- 十一、服務地點經本府核定後不得擅自更換變動。如欲開拓新增服務地點，應重新檢具變更計畫送府申請，核定後始可提供服務；如欲停止服務，需於停止前1個月述明理由及提供轉介服務，將服務對象予以妥適安排，並經服務對象同意，不得影響及損及服務對象權益。
- 十二、受補助單位租借場地應與服務處所負責人自行訂定權利義務事項，並經雙方同意，以維護雙方之權益。
- 十三、年度結束後10日內，應將完整之全年度計畫執行成果（含：需求分析，服務成果統計分析、服務成效評估、困境分析及未來努力方向等）送府備查。
- 十四、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府辦理早期療育相關活動及出席參加相關會議，並配合行政之需提供成果報告；服務過程中本府得邀請專家學者不定期針對各單位服務情形予以瞭解及評估，俾提昇服務品質。
- 十五、受補助單位於補助案核定後，本府將隨時派員實地瞭解辦理情形，倘受補助單位未依核定計畫妥善執行，本府得依實際辦理情形追繳補助款項。
- 十六、核銷及執行情形將作為本府未來補助參考，若有使用不當情事、提供不實資料或未依規定辦理核銷，除停止補助3年外並依有關規定處理。
- 十七、其它未盡事宜，依本府規定辦理。

拾參、預期效益：

- 一、轉介學齡前發展遲緩兒童適切的療育服務，滿足發展遲緩兒童之個別化需求，協助其健康發展。
- 三、增進案家運用資源的能力，提昇家庭之功能，促進兒童身心的發展。
- 二、期望藉由專業團隊的介入及推動社區化療育服務，及早使兒童接受療育，避免錯失療育黃金期。

拾肆、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本府預算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支應。

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部授家字第 1050900693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衛授家字第 1080909953 號函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衛授家字第 1100901044 號函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衛授家字第 1110960817 號函第三次修正

一、背景說明

本部為協助全國布建療育資源，自 103 年推動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據點服務實施計畫，優先挹注於資源缺乏之離島偏鄉及原住民地區。歷經 103-105 年運作發現，該計畫服務內涵與 94 年起辦理之發展遲緩兒童到宅服務實施計畫部分重疊，考量資源配置以利發揮最大效益，爰於 105 年將該 2 項計畫進行整併為「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實施計畫」，並陸續推動迄今。

本部於前開計畫推動期間，陸續委託專家團隊進行訪視輔導以精進服務，另亦進行早期療育資源盤整與調查，研究發現都會區的服務需求量較高，但資源量能不足，相對偏鄉或原住民地區，仍應規劃布建。因此，為擴大推動社區療育服務，除布建資源匱乏區域外，亦納入已有療育資源但未臻充足區域，期冀所有鄉鎮市區的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均可獲得相關療育與支持服務，並落實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之療育服務，爰訂定本計畫。

二、法令依據

-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條及第三十一條。
- (二)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八條。

三、預期目標

- (一) 落實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早期療育服務，提升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之服務成效，並達到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之社區融合。
- (二) 為協助早期療育資源突破城鄉差距之障礙，並能逐年擴增社區療

育服務涵蓋各鄉鎮區，以滿足發展遲緩兒童家庭獲得社區化與近便性的服務。

(三) 提升社區民眾對於兒童發展與早期療育概念的認識，進而建構友善社區。

四、執行單位與權責分工

(一) 策劃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本署)。

1. 本實施計畫之訂定、修正及解釋。
2. 督導主辦單位推動本計畫。
3. 計畫書審查、核定計畫與補助主辦單位相關執行經費。
4. 建立本實施計畫服務檢核指標。
5. 其他有關本計畫全國一致性之作業。

(二) 主辦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1. 評估轄內整體需求及資源盤點，並邀集承辦單位規劃研提整合型計畫。
2. 審查承辦單位提報之計畫書，並督導承辦單位落實執行，每年辦理執行成效評核事宜。
3. 彙送承辦單位提交之期中執行報告、年度成果報告及相關服務統計報表予策劃單位，辦理情形應納入核銷報結之成果報告及下年度申請經費之計畫書，供核定補助款之參考。
4. 建立轄內通報轉介中心、個案管理中心與承辦單位協調機制，每年至少辦理二次聯繫會議。
5. 協助相關經費之核撥及核銷事宜。

(三) 承辦單位：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或設有早期療育、社會工作、兒童福利及特殊教育等相關科系之大專校院。

1. 研提計畫書陳報主辦單位審查。
2. 服務過程倘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進行通報；接受個案管理中心派案。
3. 依據本計畫內容提供相關服務，並研提期中執行報告、年度成果報

告陳報主辦單位審查。

4. 接受主辦單位相關督導及評核，並每季提報相關服務統計報表予主辦單位。

5. 辦理補助經費核銷事宜。

五、服務對象

(一) 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學齡前身心障礙兒童及其家庭。

(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優先服務：

1. 家庭之社會經濟養育條件不佳，致兒童未到醫事機構及早期療育機構（含兼辦）接受療育。
2. 尚未就讀托嬰中心或幼兒園之兒童。
3. 家長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本身兒童發展認知或親職能力不足。

六、服務地區

由主辦單位依每一鄉鎮區未滿6歲兒童人數及通報比率推估預計服務家庭數，評估及盤整轄內早期療育服務資源，規劃服務地區¹。

七、實施策略

(一) 服務型態：

1. 定點式服務：以設置固定據點，提供服務。
2. 走動式服務：未設置固定據點，依服務內容選擇社區適當場所，或運用其他合宜方式提供服務。
3. 到宅服務：實際到兒童所在處所提供服務，優先服務未滿三歲兒童。

(二) 社區療育據點設置原則：

1. 設置樓層不得超過五樓，原則應優先使用一樓至三樓；使用四樓以上者，需有電梯設備。
2. 每一療育空間以至少十平方公尺為原則。
3. 據點應便於尋找，考量當地民眾交通使用習慣，並營造友善服務環境。
4. 依法需定期完成消防安全檢修申報場所者，應符合相關規定。

¹ 註：依每一鄉鎮區未滿6歲兒童人數乘以該鄉鎮區近三年平均通報比率計算。

八、服務內容

- (一) 建立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之服務模式。
- (二) 以團隊合作透過自然生活情境的力量，協助兒童及其家庭的增能與賦權。
- (三) 了解當地文化並善用社區資源，建構家庭支持系統。
- (四) 連結與培力社區，拓展社區兒童發展知能，促進社區融合。

九、專業團隊及人員資格

承辦單位應組成專業團隊執行本實施計畫，其成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報地方政府備查：

- (一) 教授兒童發展或早期療育課程之專家學者。
- (二) 領有相關專業證照者（如醫師、特殊教育教師、社會工作師、心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等）。
- (三)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之專業人員資格者。
- (四) 地方政府通報轉介中心或個案管理中心社會工作人員，並具有二年以上早期療育實務經驗者。但遴選社會工作人員有困難者，得專案報請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審查，並經本署同意後酌予放寬人員資格。

十、補助項目及標準

- (一) 地方政府需依行政院核定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
- (二) 依第六點規劃每一社區療育服務單位預估服務家庭數，區分為下列四種服務規模補助社會工作人員、教保人員、業務費及外展交通車購置費：
 1. 規模 A：服務家庭數一百五十戶以上：最多補助社會工作人員三名，教保人員八名，業務費每年最高補助一百二十萬元。
 2. 規模 B：服務家庭數一百至未滿一百五十戶：最多補助社會工作人員三名，教保人員五名，業務費每年最高補助一百萬元。
 3. 規模 C：服務家庭數五十至未滿一百戶：最多補助社會工作人員二

名，教保人員四名，業務費每年最高補助八十萬元。

4. 規模D：服務家庭數未滿五十戶：最多補助社會工作人員一名，教保人員二名，業務費每年最高補助六十萬元。

(三) 補助項目及基準：

項目	標準
1. 專業服務： 專業服務費、專案計畫管理費(乙類)	1. 補助專任社會工作人員，社工薪資依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2. 補助專任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二千元，每年最高得補助十三點五個月，本計畫下任職滿一年且經承辦單位考核服務績效良好加給一千元(申請者需於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任滿一年)，每人最高補助三萬五千元。 3. 申請補助專業服務費者，得申請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整，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
2. 療育服務： 療育服務費	補助外聘專業療育人員(如：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聽力師、語言治療師及特殊教育老師)，服務非偏遠地區每人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一千元，服務偏遠地區每人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一千一百元，每年每方案最高補助二百五十小時。
3. 差旅費用： 交通費、租車費、住宿費	1. 專業人員交通費使用自用汽機車者，同一專業人員以每日服務案次之公里數合計，未滿五公里補助新臺幣六十元，五公里至未滿三十公里補助新臺幣二百元，三十公里至未滿七十公里補助新臺幣四百元，七十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五百元；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者，覈實支付；離島地區交通費依公務人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項目	標準
	2. 專業人員租車費以租車日數依需求編列，每年最高以新臺幣二十四萬元為限，核銷時需附日期、地點、車號及搭乘人員名單。 3. 專業人員住宿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兩千元。
4. 支持性服務活動： 家長團體、親職活動或社區宣導費、印刷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講座鐘點費、出席費、講座住宿費、交通費、場地及佈置費、宣導費、膳費、發展遲緩兒童篩檢工具、臨時酬勞費及其他相關活動所需支出	每年每方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5. 設施設備（含修繕）： 辦公室設施設備及修繕費、教材教具購置	辦公室設施設備費與教材教具購置及修繕每年最高共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歷年補助金額累計達新臺幣四十萬元時，不再補助。
6. 督導與訓練： 督導鐘點費及交通費、專家學者出席	1. 外聘督導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 2. 專家學者出席費每人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3. 交通費採實報實銷（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駕

項目	標準
費及交通費、膳費	<p>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p> <p>4. 膳費每人次最高新臺幣一百元。</p>
7. 社區療育據點租金	社區療育據點租金一處，每月最高核實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8. 外展交通車購置費	補助購置外展交通車座位九人以下乘人汽車乙輛，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外展交通車保養、修繕等費用，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9. 專案計畫管理費(甲類)	<p>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支用項目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u>防疫物資</u>、補充保險費及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申請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行政審查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p>

十一、經費來源：本實施計畫經費由本署及地方政府編列預算共同支應。

十二、本實施計畫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附件 2

申請單位聲明書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全銜：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計畫名稱：

茲向宜蘭縣政府 (局、處、所、中心) 聲明如下：

本申請單位 (是否)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

此致

宜蘭縣政府

經辦人：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請加蓋機關團體
(印信)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 (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新台幣)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3.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情形。
4.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